

建筑工程学院2022-2023学年非毕业班本科生

《形势与政策 II》教学方案

一、教学目标

本课程主要面向建筑工程学院非毕业年级本科生，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卓越土建人才而展开。具体要求如下：

1. 能解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了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
2. 进一步了解当前国内外新闻时事、大国关系发展趋势、热点问题演变动向，对国内外环境变化有更深刻的了解。
3.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创新意识和创造思维。
4. 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对大学生活及未来人生有全面系统的生涯规划。

二、课程要求

（一）教学主题

2022年，是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重要之年。课程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积极关注杭州亚运会等方面，以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为主线：一是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首要任务；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三是紧紧围绕学校新发展阶段使命愿景大讨论活动等相关部署和要求；四是与学院毕业季教育系列活动相结合。通过课程，希望学生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教学形式

《形势与政策 II》课程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通过理论教学、实践培养、小班研讨、团体辅导等“四位一体”的教学形式，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教学安排与考核评价

计划学年：2022-2023学年

最低学时：**12学时**，其中理论课程最低为**4学时**，实践课程最低为**4学时**，小班研讨和团辅课程合计最低学时为**4学时**。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每个模块进行选修。

考核方式：学院根据学生参与课程次数记录、提交心得体会及实践报告质量等进行评价，于本科毕业前的春夏学期，统一给予相应成绩，成绩等级分“合格”与“不合格”，“合格”者记1个学分。

（一）理论课程（最低4学时）

（1）学院主题教育报告会任选一讲 2学时

（2）“安中讲坛”“安中青年讲坛”“安中校友论坛”任选一讲 2学时

（注：具体理论课程的认定以学院通知为准。参加学院主题教育报告会，学时计算上限为4学时；参加“安中讲坛”“安中青年讲坛”“安中校友论坛”等，学时计算上限为4学时）

（二）实践课程（最低4学时）

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 3学时

大学生理想信念宣讲团宣讲 3学时

参加科技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3学时

参与学院统一通知组织的体育锻炼 3学时（注：参加学院组织的夜跑团、体育培训班等活动并达到相应的体育锻炼要求，具体认定以学院后续通知为准）

志愿服务之“民工讲师团” 2学时

微课堂大赛 3学时

主题征文比赛 3学时

（三）小班研讨

“建工有约”任选一期 2学时

（参加“建工有约”，学时计算上限为2学时）

作为主讲嘉宾面向学院同学分享理论思想、学习科研、创新创业等经验 4学时

（四）团体辅导

情绪困扰专题 2学时

创新意识专题 2学时

媒体素养专题 2学时

压力应对专题 2学时

时间管理专题 2学时

学业规划专题 2学时

技能培养专题 2学时

四、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形势与政策II》课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课程实

施，进行监控与督查。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思想政治教育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秘书处设在工作办公室。工作小组由土木系主任、水利系主任、建筑系主任、城规系主任等专业学科教师及学院学工团委办公室成员共同组成，具体落实《形势与政策II》的教学工作，开展集体学习、课程策划、教学计划落实等工作。各年级设教学秘书1名，分别由负责非毕业班本科生的辅导员担任，带领学生组织协同配合工作小组，有步骤、有重点地落实，并及时记录课程成绩。